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0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佳勇

即債權人

代　理　人　方金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　錢明山

相　對　人　黃中杰

即債務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